

# 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國術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113 年 11 月 18 日桃體競字第 1130015865 號「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宗旨：藉由推展傳統國粹，提昇國術技術水準，倡導正當休閒活動為，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活動，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
-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議會、桃園區公所、桃園區民代表會、桃園市體育總會、桃園市大崗國民中學。
- 七、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
- 八、競賽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中學
- 九、組隊方式：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學校社團或各武館學員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 十、競賽組別：
  - 國小男子低年級組(1、2、3 年級)
  - 國小女子低年級組(1、2、3 年級)
  -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4、5、6 年級)
  - 國小女子高年級組(4、5、6 年級)
  - 國中男子組
  - 國中女子組
  - 高中以上男子組
  - 高中以上女子組。
- 十一、競賽項目：
  - (一)一般組：
    - 傳統拳術：
      1. 基礎拳
      2. 長拳
      3. 南拳
      4. 象形拳
      5. 形意拳
    - 傳統器械：
      1. 刀術
      2. 劍術

3. 棍術
4. 槍術
5. 奇兵(含長器、短器、軟器械)

傳統對練：(每隊 2 名以上，可男女混合，每隊不得超過 6 人)

1. 拳術對練
2. 器械對練

## 十二、報名手續：

(一) 採用網路報名方式為主，自 1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止，逾時概不予受理報名，報名後不做任何更改。

線上報名網址：<http://www.tondar-cn.com/WuShu/index.php>

(二) 網路報名後請下載報名表格，連同切結書及匯款證明影本於 5 月 25 日前寄至本會查核。

(三) 報名費用每人每項新台幣 600 元(凡報名 2 項以上者，每項報名費為 400 元)；團練、對練每組每項新台幣 800 元。

(採用匯款方式；匯款帳號：0152 717 150877

合作金庫 龜山分行

戶名：桃園市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

(四) 相關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桃園市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收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二街 17 號 聯絡人電話：0988088660

## 十三、領隊會議：113 年 6 月 15 日比賽當天上午 9 點 30 分假大崗國中藝文

中心召開領隊會議，為方便起見套路出場序號抽籤由本委員會代抽，不得異議。

## 十四、獎 勵：

(一)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二) 團體成績：

1. 各組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盃 1 座、獎狀 1 紙，其成績計分法如下：每面金牌得 7 分、銀牌得 3 分、銅牌得 1 分。
2. 以各單位積分多寡決定優勝之團體名次，若積分相同，則以金、銀、銅牌數量多寡決定勝負。
3. 各組隊伍參加比賽人數不足 3 人或各項目不足 2 人時不計團體成績。
4. 對練及團練組別不計入團體成績分數。

(三)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 十五、競賽規則：傳統套路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國術規則》。

- 十六、競賽規定：(一)大會裁判及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單位之職員。
- (二)參賽期間之食宿、交通及保險均自行負責。
- (三)賽員比賽中，如有負傷，除當場由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其餘一切醫療費用自理。
- (四)報名選手與隊職員需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 (五)各參賽單位請於114年6月15日比賽當天上午9時向競賽組辦理報到，領取秩序冊。

- 十七、申 訴：(一)大會設仲裁委員，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並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提出申訴書，並須繳交新台幣伍仟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抗議不成立時，沒入保證金。
-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即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
-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 (五)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十八、本規程經本市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桃園市體育會國術委員會辦理之「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國術錦標賽」，所附之報名表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之運動傷害保險權益外，其餘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相關責任。

參 加 選 手 簽 名：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 蓋 章：

(參賽者未滿18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